

建筑房地产实务指导丛书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实务解析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王 勇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建筑房地产实务指导丛书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实务解析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DISPUTES

王 勇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实务解析/王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5(2017.9重印)
ISBN 978-7-5197-0426-1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076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实务解析
JIANSHE GONGCHENG SHIGONG HETONG
JIUFEN SHIWU JIEXI

王勇著

策划编辑 李群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379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9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26-1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纠纷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范围及效力认定	1
一、法定的必须招标投标工程的范围和标准	2
二、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	6
三、低于成本价中标的认定	12
四、一方当事人拒签合同的责任认定	16
第二节 黑白合同	19
一、黑白合同适用对象及表现形式	20
二、黑白合同的认定	21
三、黑白合同的效力认定	31
四、黑白合同的结算	34
第三节 合同效力的认定	40
一、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一般原则	40
二、司法解释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45
三、未取得“四证”时合同效力的认定	51
四、垫资条款的认定	56
五、农村建房合同效力的认定及其他	59
第二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体纠纷	65
第一节 转包与违法分包	65
一、转包	65
二、分包	70
三、劳务分包与转包、分包	76
四、转包、违法分包的法律后果	81

第二节 内部承包	83
一、内部承包制度的演进	84
二、内部承包的认定	88
三、内部承包中责任的承担	93
第三节 挂靠(借用资质)	97
一、司法实践中挂靠施工的判定	97
二、工程挂靠施工所涉法律关系及其效力的认定	104
三、工程挂靠施工中有关民事责任的承担	107
第四节 实际施工人	114
一、对实际施工人的保护应当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	116
二、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特殊情形	119
三、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界限	122
四、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承担责任	123
五、诉讼主体的确定	128
六、实际施工人受伤雇员之权利救济	130
第三章 工程价款	136
第一节 工程价款结算	136
一、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计价方法及调整	137
二、工程价款的认定	142
三、发包人拒付工程款理由解析	151
四、发包人逾期不结算的后果	159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情形下工程款的结算	164
第二节 固定价合同	171
一、固定价合同的界定	171
二、工程价款的调整	174
三、固定价情形下的工程造价鉴定问题	182
第三节 工程欠款利息	184
一、发包人应当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185
二、利息与违约金的竞合处理	189
三、垫资利息	195

第四节 审计报告与工程造价	197
一、工程项目审计的法定性	199
二、审计报告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工程价款的依据	200
三、审计报告的采信	206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209
一、情势变更概述	209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213
三、情势变更、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	216
四、固定价格合同与情势变更原则	220
第四章 工程期限	223
第一节 工期认定	223
一、开工日期	224
二、竣工日期	230
第二节 工期延误及索赔	235
一、工期延误	236
二、工期索赔程序	240
三、工期索赔诉讼时效	247
四、停工损失的确定	248
第三节 工期顺延	251
一、工期顺延的情形	251
二、工期顺延的认定	254
三、暂停施工	260
第五章 工程质量	263
第一节 工程质量责任	263
一、工程质量的认定	264
二、发包方工程质量责任的认定	267
三、承包方工程质量责任的认定	270
四、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质量责任的认定	276

第二节 工程竣工验收	279
一、工程验收条件	279
二、工程验收程序	282
三、竣工退场	283
四、关于发包人责任的两种特殊情形	285
五、竣工验收备案	288
第三节 工程质量保修	290
一、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290
二、缺陷责任期	296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	299
第六章 司法鉴定	304
第一节 司法鉴定与举证责任	304
一、民事诉讼中司法鉴定概述	304
二、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认定	306
三、证据审查	30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启动	311
一、鉴定的启动方式	312
二、司法鉴定的范围	318
三、鉴定材料的审查	320
四、重新鉴定的问题	323
第三节 鉴定的实施	327
一、鉴定人的确定	327
二、鉴定的流程	331
第四节 鉴定意见的认定	339
一、鉴定意见的有关要求	339
二、鉴定人出庭	343
三、专家辅助人制度	346
四、鉴定意见冲突时的处理	349

第七章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概述	354
第一节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性质和效力	354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属性	355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	358
第二节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和客体	366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	366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客体	373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担保范围	378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382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成立条件	382
二、建设工程合同无效情形下优先受偿权的认定	387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转让问题	390
四、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效力认定	391
五、行使期限	39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范围及效力认定

招标投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货物买卖或者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时通常采用的竞争交易方式。所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是指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作为招标方采用适当的方式,发布拟建工程的有关信息,如工程的内容和主要的技术条件,对承包人的资质要求等,但不标明工程的造价,通过这些行为表明发包人将选择符合条件的承包人与之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意向,由各有意承包该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作为投标方向招标方提出自己的工程报价和其他承包条件,参与投标竞争,经招标方对各投标方的报价和其他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后,从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并为之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活动。^①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项目质量,我们国家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散见于其他法律规定中,以此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建设工程进行招标投标,其优越性在于将竞争机制引入工程的发包和承包环节,使得招标方可以对各投标方的报价、技术等条件进行综合比较,从而选择技术力量强、质量保障体系可靠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投标人作为承包方进行施工建设,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16条的规定,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当然并非所有的工程都必须进行招投标,根据《建筑法》第19条的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71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招

^① 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43页。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可见,公开、公平、公正是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2号,以下简称《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意见》)提出要加大对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力度。要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的规定,准确把握“黑白合同”的认定标准,依法维护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问题,要及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共同研究提出从源头上根治的工作方案,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一、法定的必须招标投标工程的范围和标准

(一)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及例外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3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另外,根据《招标投标法》第66条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9条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3)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6)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 部委规章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和标准

当然上述条文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规定的比较原则,实践中难以把握,因此,《招标投标法》第3条第2款规定: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3款规定: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法律授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2000年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招标投标法》第3条的规定作了细化,具体法定的属于必须招标投标的工程范围包括: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以上工程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

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另外,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住建部于2001年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用以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办法第3条再次强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招标投标工作的转型发展,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提出要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试行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并由建设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要严格控制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并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通过以上政策释放的信号,可以预见我国有关招标投标的范围和标准必定会有所调整,当然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之前,实践当中仍然应当遵循现行有效法律判断案件所涉工程的性质。

【法官提示1】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因此,在认定合同效力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案件所涉工程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投标的范围。由于该事项的查明关系当事人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并进一步影响双方之间工程款结算、是否支付违约金等实体权利义务,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应当主动审查案件所涉工程项目是否属于法定的必须招标投标的范围。

【规范指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年8月6日 京高法发〔2012〕245号)

3. 如何认定是否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

《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的认定应当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法律、行政法规有新规定的,适用其新规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招投标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有关问题的意见》(2010年6月2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3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对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三) 工程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法律后果

如果建设工程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将带来以下法律后果:

1.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49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1条第3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法官提示2】

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除了对所涉施工合同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以外,可以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予以行政处罚。因此,发包人切勿贪图一时之便,从而出现施工合同无效,并承担相应行政处罚的后果。根据规定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就应当履行相应程序。^①

^① 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2013年以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及转包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查处情况的通报》(建办质[2014]33号)。

典型案例1

中城建公司与威尼斯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①

典型案例裁判文书



典型案例1

最高院(2014)民申字第463号中城建公司与威尼斯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

威尼斯公司(发包人)与中城建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威尼斯公司将东方威尼斯庄园14栋双拼别墅、41栋联排住宅、物业用房工程发包给中城建公司施工。同日,双方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开工前补充协议》各一份。当地建设局向威尼斯公司发出《通知

书》,明确威尼斯庄园住宅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采用直接发包方式,要求威尼斯公司自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报该局备案。至此,该工程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后双方因工程款纠纷诉至法院,关于合同效力成为案件争议焦点。

裁判规则:案涉工程虽系威尼斯公司自行投资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当地建设局也同意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3条第5项明确规定商品住宅属于《招标投标法》第3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因此,案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根据《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1条第3项的规定,双方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二、法律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

工程项目虽然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但是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则中标无效:

(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463号民事裁定书。

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业务,并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1.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保密义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在招投标中,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但是如果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了保密义务,泄露了标底,则中标无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所谓恶意串通,就是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该行为破坏了国家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损害了正常的交易秩序,由此产生的中标应为无效。

对于上述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如果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并且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招标人存在泄露标底等情况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如果上述招标人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中标无效。

(四) 串通招投标

根据串通招投标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和招标人、投

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0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关于串通招投标的后果,《招标投标法》第5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53条的规定处罚。

【法官提示3】

串通投标在招标投标领域时有发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签订协议对施工范围、工期、计价方式、总价款等内容进行约定的就属于典型的串通投标,除了需要承担上述有关行政责任以外,还将导致中标无效且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等法律后果。法律法规对串通投标问题作了较为具体详细的规定,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均有所涉及,招标人、投标人对此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典型案例2

华建公司与政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①

华建公司与政泉公司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政泉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政泉花园6#、7#、8#及地下室工程，发包给华建公司承包施工。双方对工期、价款、质量标准等做了约定。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涉案工程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由华建公司承包施工。后双方因工程款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典型案例裁判文书



典型案例2

北京高院（2015）高民终字第16号华建公司与政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

裁判规则：中标的华建公司在招投标前已经与招标方政泉公司进行了实质性磋商，签订了施工合同，华建公司被确定为诉争工程的承建方，显见双方有串通招投标行为，中标无效。在中标无效的情况下，双方就诉争工程分别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住宅公共部分精装修（补充协议）》无效。

【规范指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二）》（2013年12月2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范围、工期、计价方式、总价款等内容进行约定的，属串通投标，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五) 弄虚作假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3条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投标法》第54条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均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

^①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